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2,261,063</b>	4,030,742
銷售成本		<b>(2,128,571)</b>	(3,807,998)
<b>毛利</b>		<b>132,492</b>	222,744
行政開支		<b>(69,159)</b>	(60,38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b>(35,104)</b>	(20,5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b>(8,996)</b>	9,64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338)</b>	2,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b>—</b>	20,07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b>17,895</b>	173,793
財務收入	5	<b>12,739</b>	2,964
財務成本	5	<b>(7,992)</b>	(7,4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b>4,747</b>	(4,5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22,642</b>	169,274
所得稅開支	6	<b>(11,051)</b>	(25,8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11,591</b>	143,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	<b>–</b>	16,814
年內溢利		<b>11,591</b>	160,2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1,591</b>	143,42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b>–</b>	16,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1,591</b>	160,2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b>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b>–</b>	(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b>–</b>	(5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1,106	348,715
使用權資產	15	10,994	16,728
商譽		19,607	19,607
遞延稅項資產		15,233	15,14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76,940</b>	400,1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6,431	793,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24,796	659,8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51,145	162,4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541
衍生金融資產		–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329	655,83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58,701</b>	2,273,518
<b>資產總值</b>		<b>2,135,641</b>	2,673,71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764,115	1,252,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39	88,059
合約負債		49,677	81,021
租賃負債		3,846	4,959
即期稅項負債		11,876	22,167
<b>流動負債總值</b>		<b>904,353</b>	1,448,6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4,348</b>	824,89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	94,182	93,463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34,099	35,845
銀行貸款	1,686	–
租賃負債	9,067	13,553
遞延稅項負債	16,934	18,173
	<u>155,968</u>	<u>161,034</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55,968</u>	<u>161,034</u>
<b>負債總值</b>	<u>1,060,321</u>	<u>1,609,654</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896	181,896
股份溢價	789,776	789,776
其他儲備	38,560	30,720
保留盈利	65,088	61,671
	<u>1,075,320</u>	<u>1,064,063</u>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u>–</u>	<u>–</u>
<b>總權益</b>	<u>1,075,320</u>	<u>1,064,06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2,135,641</u></u>	<u><u>2,673,717</u></u>

##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除下文所述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煤炭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分部，且本集團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故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i)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從事煤炭貿易；(ii)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iii)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及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237,757
新加坡	23,306
	<u>2,261,063</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151,473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109,590
	<u>2,261,06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261,06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4,030,742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3,922,032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108,710

4,030,74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30,742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37,757	4,030,742	358,091	377,73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3,614	5,515
新加坡	23,306	-	2	1,797
	<u>2,261,063</u>	<u>4,030,742</u>	<u>361,707</u>	<u>385,05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客戶A	煤炭業務	不適用#	829,358
客戶B	煤炭業務	不適用#	591,257
客戶C	煤炭業務	不適用#	559,303
客戶D	煤炭業務	<b>307,165</b>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b>(14,718)</b>	9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收入		-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332</b>	2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8,341
租賃終止收益		<b>96</b>	-
政府補貼(附註(i))		<b>2,445</b>	5,830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b>52</b>	310
來自光伏項目之收入		<b>2,563</b>	950
其他		<b>234</b>	916
		<b>(8,996)</b>	27,987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b>(8,996)</b>	9,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341
		<b>(8,996)</b>	27,987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 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12,739</u>	<u>2,966</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993)	(995)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53)
－銀行貸款利息	(34)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	(2,516)	(1,28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利息	(4,449)	(4,043)
－承兌票據利息	<u>-</u>	<u>(1,164)</u>
	<u>(7,992)</u>	<u>(7,536)</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4,747</u>	<u>(4,570)</u>
財務收入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2,739	2,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u>
	<u>12,739</u>	<u>2,966</u>
財務成本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992)	(7,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3)</u>
	<u>(7,992)</u>	<u>(7,53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149	27,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51
遞延稅項	(1,323)	(2,214)
所得稅開支	<u>11,051</u>	<u>25,805</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1,051	25,8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
	<u>11,051</u>	<u>25,805</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990,594</u>	<u>3,535,198</u>
扣除自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29,590	18,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36	4,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228)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35,104	20,5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993	995
短期租賃開支	776	250
僱員成本	105,709	93,214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核	1,310	1,256
—其他	240	1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4)	<u>14,718</u>	<u>(931)</u>

附註：

(a)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91	160,2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91	143,4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66
	<u>2,103,141</u>	<u>1,985,868</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3,141</u>	<u>1,985,86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6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	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9
	<u>0.6</u>	<u>0.9</u>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192	540,95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d))	(59,703)	(17,8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31,489</u>	<u>523,073</u>
應收票據	93,740	137,699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d))	(433)	(96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c))	<u>93,307</u>	<u>136,735</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324,796</u>	<u>659,80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90,369	513,981
3至6個月	67,009	142,805
6至12個月	67,418	3,022
	<u>324,796</u>	<u>659,8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或給予1至3個月的信貸期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9,7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84,000元)。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4,000元)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 (d)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8,848	5,603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1,288	13,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e))	<u>60,136</u>	<u>18,848</u>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兩筆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27,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日但未滿365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要求債務人的最終控制方就債務償還提供個人擔保，並透過調解與債務人達成新還款時間表。然而，債務人並未根據新還款時間表結清未償還餘額，因此本集團認為該貿易應收款項已構成違約。管理層已向中國法院就一名擔保人所持有的資產申請財產保全，並考慮透過訴訟進一步追討債務。因此，經考慮違約虧損及預期可自擔保人收回的資產的公平值後，已就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57,911,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b))	-	94,000
其他應收款項	55,228	70,92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54,483)	(63,310)
	<u>745</u>	<u>101,617</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8,198	13,567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20,620	29,7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582	17,510
	<u>21,582</u>	<u>17,51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淨額	<u><u>51,145</u></u>	<u><u>162,425</u></u>

附註：

(a)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10	63,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246)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6,184)	7,269
匯兌差額	(2,643)	1,786
	<u>(2,643)</u>	<u>1,7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54,483</u></u>	<u><u>63,310</u></u>

(b) 50%的應收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另50%則於兩個月內到期。然而，由於買方於中國的銀行仍在處理將代價匯至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以向本集團結算代價，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日止，尚未收到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買方的一名股東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證金，作為結算代價的擔保，倘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將用於結付部分代價。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764,115</u>	<u>1,252,414</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62,577	1,067,251
3至6個月	296,559	4,785
6至12個月	104,784	179,990
超過12個月	195	388
	<u>764,115</u>	<u>1,252,414</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u>-</u>	<u>10,255</u>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5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u>18,341</u>
	<u>-</u>	<u>16,8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u>(874)</u>
毛損	(874)
行政開支	<u>(642)</u>
經營虧損	<u>(1,516)</u>
財務收入	2
財務成本	<u>(53)</u>
財務成本—淨額	<u>(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7)
所得稅抵免	<u>40</u>
年內虧損	<u><u>(1,527)</u></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0百萬元)及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百萬元)，且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2百萬元)。

##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當中包括煤炭加工、供應鏈管理服務及貿易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數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數字。

### 煤炭業務

煤炭行業為典型順週期行業,煤炭需求與經濟增長密切相關。根據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初步結果同比增長約5.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相同。

與此同時,國家能源局在《年度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明確規定,需持續深化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推動煤炭加工高質量發展。

就供應角度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國原煤產量達約4.4億噸,同比減少約1.0%,全年累計產量約48.3億噸,同比增長約1.2%,與先前年度的增長水平持平。

就需求方面而言,煤炭下遊需求主要來自電力及鋼鐵。

- 電力:於本年度,中國發電量達約105,7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4.8%。於本年度,火電仍為發電的主力,而火電佔比則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五年,火力發電量達約63,272億千瓦時,同比減少約0.7%,佔總發電量的60%(二零二四年為63%)(來源:國家統計局)。

- 鋼鐵：於本年度，中國實現生鐵產量約836百萬噸，繼先前年度減少2.3%後同比減少3.0%。房地產業持續處於調整階段的困境，房地產開發投資額及新開工面積分別同比減少約17.2%及20.4%(先前年度同比減少10.6%及23.0%)。相反，汽車製造業投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錄得同比增長率11.7%(先前年度同比增長7.5%)。此外，本年度汽車產量同比增長9.8%，創下歷史新高。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同比增長約16.1%(先前年度同比增長14.6%，來源：國家統計局)，造船完工訂單同比增長11.4%(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鋼鐵出口量同比增長7.5%(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於本年度，煤炭市場價格持續呈下跌趨勢。根據中國煤炭價格指標「中國煤炭指數5500K」(「CCI 5500K」)，煤價自本年度初的每噸約人民幣770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噸約人民幣681元，年跌幅達11.6%。然而，自更長遠的角度而言，該價格調整週期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並已持續三年。與當時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的歷史高點相比，當前價格已累計下跌超過50%(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隨著煤價持續下跌並逐漸逼近行業平均生產成本水平，煤炭開採與洗選行業的盈利能力已受到顯著壓縮。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行業總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下降22.2%，隨後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急劇下降41.8%(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凸顯了該行業面臨的巨大營運壓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鋼鐵公司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中國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亦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亦透過新收購的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倉儲及配煤服務，作為其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一部分。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14,000噸／天。

山西瑪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擁有的煤棚容量為250,000噸，建築面積約16,746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的洗煤廠約7.0公里以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煤棚位處一個黃金地段。

長治市德勝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長治市德勝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潞源新能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潞源新能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有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連接，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煤炭混合需求。

鑑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煤炭的需求將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其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同時，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保障作用仍將穩定維持，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為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光伏項目，旨在推進低碳化，實現煤基能源與綠色能源的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渠道。本公司努力及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最終實現煤炭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的平衡營運。

於本年度，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6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億元)。

### **已終止採礦業務**

為將其資源及資金集中至其高增長的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該公司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一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即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乾湖礦)，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並於先前年度自該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41,000元。於哈密錦華的95%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轉讓，而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採礦業務。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取得顯著進展及成果。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業務以來，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先前年度的人民幣40.3億元。本年度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嚴峻及煤價下跌帶來壓力，收入降至人民幣22.6億元，同比減少43.9%。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3億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38.1億元，按年減少約44.1%。該減少主要來自煤炭業務，原因為本年度煤炭產品銷售減少。

儘管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導致煤炭業務規模縮減，本集團仍竭力維持本年度的毛利率5.9%（二零二四年：5.5%）。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同比下降40.5%。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仍較先前年度有所上升。

###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年度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行政開支中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涉及的時間因素。具體而言，先前年度取得的資產並未產生全年折舊費用，而先前年度下半年投產的煤棚現已計入本年度的全期折舊費用。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先前年度：其他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為政府補貼、匯兌虧損淨額及光伏項目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先前年度：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政府補貼主要為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乃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貶值。

##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先前年度：3.0百萬元)，並扣除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業務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先前年度：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2百萬元)。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達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撤資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4.0百萬元)及零(先前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0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10.8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約1.1%，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20.1%至人民幣21.4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6.7億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先前年度：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01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餘額則為於先前年度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於先前年度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於本年度自中國一間本地銀行取得的一筆銀行貸款。

除上述所披露的貸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南洋商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修訂為9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3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6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信用證(先前年度：無)，且授信額度內並無未償還借款(先前年度：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8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2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與中國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信貸融資，信貸額度上限為30百萬美元。信貸額度(最多為30百萬美元)用於信用證保險，其額度將按所動用金額不時以100%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信貸融資，內容包括信用證及信貸額度，總信貸融資限額為65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45百萬美元)用於開立背對背信用證，其餘信貸額度(最高為20百萬美元)用於信用證保險，其額度將所動用金額不時以100%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96.3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655.8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本集團已安排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先前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人民幣76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百萬元。

##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載列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開始探索國際煤炭貿易的商機，當中涉及進口外國煤炭並銷售予中國客戶。在該等交易中，購買可能以美元進行，而銷售所得款項可能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避險政策。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進行外匯避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亦未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8.8百萬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針對一名煤炭業務客戶及其擔保人，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年度，中國相關法院頒佈一份民事調解書，訂明還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清償未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儘管該煤炭業務客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4.3百萬元，惟該客戶並未嚴格遵守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該煤炭業務客戶最新財務報表，該客戶並非無力償債。根據公開資料，該業務客戶目前仍持續營運，且擔保人並非受強制執行處分的失信人士。本集團已針對該擔保人及相關企業客戶的若干資產及不動產取得保全令。

經與擔保人協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保人有意追加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擔保，以確保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追討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變現擔保人的相關資產。預期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且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抵押(先前年度：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1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93.2百萬元)。僱員薪金的薪酬政策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

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並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未來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下游需求疲軟及能源結構轉型加速的多重影響，煤炭市場價格中樞顯著下移。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利潤優先於規模」的審慎經營原則，主動收縮低毛利貿易業務，雖導致營收與淨利潤同比大幅下降，但成功穩住了綜合毛利率，展現了強大的風險抵禦能力與經營韌性。展望二零二六年，隨著行業供需關係的邊際改善及政策環境的積極變化，我們審慎樂觀地預期市場將迎來修復，本集團業績有望隨之回暖。本集團亦將把握行業轉型機遇，積極開拓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貿易機會，構建更具韌性的業務佈局。

行業層面，預期二零二六年供需關係將逐步改善。

供給端，國內「反內卷」政策深化，嚴控超產違規，預計全年國內原煤淨新增產量約2800萬噸，增速0.6%（《煤炭行業2026年投資策略—走出價格低谷，景氣修復可期》，中信證券，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進口煤方面，印尼大幅削減產量配額，全年煤炭進口預計減少4000萬噸（《印尼削減產量配額，攪動全球煤炭貿易》，國泰海通證券，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整體來看，國內供給平穩、海外進口略降。

需求端，煤炭作為能源「壓艙石」地位穩固，火電發電量預計止跌回升，電煤剛性需求支撐煤價底部；非電領域，化工耗煤在新增煤化工項目投運、油煤價差階段性擴大的預期下，或有6%的增速預期。各行業加權，預計二零二六年國內煤炭消費增速在+0.6%左右（《煤炭行業2026年投資策略—走出價格低谷，景氣修復可期》，中信證券，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煤價方面，二零二六年價格中樞預計小幅上移，港口動力煤／主焦煤價格中樞或升至750、1550元／噸(《2026年煤炭供需趨緊動力煤價中樞或升至750元》，國海證券，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相對二零二五年的煤價持續下跌，這一價格預期意味著煤價在低位企穩後，溫和反彈，煤炭洗選及貿易行業的毛利空間將有所恢復。

集團將立足煤炭業務，優化發展策略：核心業務上，依托優質煤源，聚焦高發熱量動力煤、低硫噴吹煤等產品，鞏固毛利率；優化供應鏈管理，拓展高毛利客戶，對沖價格波動風險。

海外佈局上，集團將依託香港區位優勢，重點探索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搭建海外貿易渠道，降低單一市場依賴，提升抗風險能力與競爭力，審慎推進海外業務穩健開展。

綜上，二零二六年將是本集團「休養生息、蓄勢待發」的關鍵一年。我們有信心憑藉穩健的財務結構、靈活的供應鏈策略及前瞻性的國際化佈局，抓住市場回暖機遇，實現業績的顯著修復與可持續增長。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先前年度：無)。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會變動**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資料概無變動。

## 更改地址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由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而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崔亞洲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採納者相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刊登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阮觀通先生。